**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2021年田阳区巴某村及天安村乡村振兴油茶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205-ZJGC

### 采 购 单 位 ：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bookmark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_bookmark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bookmark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巴某村油茶基地新造油茶350亩；天安村油茶基地新造油茶340亩)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205-ZJGC

项目名称：2021年田阳区巴某村及天安村乡村振兴油茶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预算金额：65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50.00万元

采购需求：巴某村油茶基地新造油茶350亩；天安村油茶基地新造油茶340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且具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两证合一”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止。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竞标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东路12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苏伟华0776-3221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一幢10层1006号

联系方式：0776-29644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德华

电 话：0776-2964446

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日期：2021年9月13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的苗木及工程建设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生产者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分类**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
| 货 物 类 | 苗 木 | 香花油茶苗（包成活） | 株 | 9000 | 苗木要求健康无病虫害，3年生以上、地径0.5cm以上、苗高≥50厘米、有3个分枝以上营养杯苗；种植规格：株行距为3×2.5米。 |
| 油茶苗岑软3号（包成活） | 株 | 53100 |
| 肥 料 | 有机肥 | 吨 | 621 | 施有机肥，每株施10kg/株，距离主杆40cm，挖坑埋施。有机肥要求，有机质含量40%以上，氮磷钾含量大于或等于5% |
| 水溶肥 | 吨 | 37.3 | 要求年施6次，每次0.1kg/株。水溶复合肥要求氮、磷、钾含量大于40%。 |
| 农药 | | 株 | 62100 | 要求喷药3次，包含防病虫、控梢、追花。喷药0.6元/株。严格按照绿色食品安全要求使用农药，喷药要喷到树叶正反面，均匀全面。 |
| 防草布 | | 亩 | 690 | 生态防草布每亩320平米×2.5元/平米。平米克重70克x1.0米宽，使用期3年以上生态防草布。 |
| 除草、修剪、抚育 | | 亩 | 690 | 1、要求人工割草1次，50元/次·亩。2、梢修剪1次，30元/次·亩。 |
| 清山炼山、全垦起垄或客土、挖坑、放基肥和覆土回坑、挖梯带 | | 亩 | 690 | 全部清山炼山，低洼地挖排水沟，坡度小于15°的实行全垦；坡度大于15°的实行梯带整地。土层薄的实行客土。按标准：行、株距3×2.5米，坑宽.深80×60厘米。 |
| 管理用房及水电等生活设施 | | 平米 | 156 | 2套管理用房要求（含地台及材料、安装）：活动板房结构，二层3开间，每层规格：长×宽×高：8×6.5×2.9米。 |
| 滴灌系统 | | 亩 | 690 | 3套滴灌系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能正常使用（另附清单） |
| 架电线 | | 米 | 2100 | 2100米电网安装及材料（2100米低压电线，51根低压电杆等配件） |
| 蓄水池引水建设 | | 米 | 500 | 为蓄水池使用水修建引水水管网500米 |
| 工 程 类 | 蓄水池 | | 立方 | 700 | 建设2座300立方米，1座100立方米蓄水池。 |
| 生产道路 | | 米 | 3067 | 建设4米宽路基，铺设厚10公分宽3.5米砂石路（含建设排水涵洞管道14个，漫水桥两个）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田阳区巴某村及天安村乡村振兴油茶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205-ZJGC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计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 |
| 3 |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 户 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9212102  注：对于以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转到指定账户的保证金，在退还保证金时均按银行利率实行保证金计息退还（即从存入日至退还日按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后连同本金一并退还）。 |
| 4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元）。 |
| 5 | 现场踏勘：无要求。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要求。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必须单独密封及提交；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10月8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
| 10 | 开标时间：2021 年10月8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见合同要求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8 |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
| 19 | 签字、盖章: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  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的2021年田阳区巴某村及天安村乡村振兴油茶种植示范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1.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 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采购的产品。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1.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副本)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 2021年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投标人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投标人 2021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 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0）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2015 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苗木项目单项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情况；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2.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苗木种植（管护）技术指导方案（格式自拟）；

▲（3）苗木补植、供应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要求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苗木、工程建设费用、苗木运输的各种费用、卸车、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苗木成活补损、税金、利润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投标保证金计利息。
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缴款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 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用投标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密封封装，《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资信及商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信及商务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 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 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1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8.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 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4. 开标会议结束。**五、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前后不一致并且不属于澄清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将以低标准进行评审，若中标，则签合同时将按高标准执行。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http://www.bsggzy.org.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技术规格、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苗木来源的证明材料分、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秩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拒绝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五）报价说明：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提供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

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依法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3）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 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4）（如有）提供至少 2 个同类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二、 **原件核查：**

注明提供“原件核查”的核查原件后方能计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交相应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提供盖章的“评标原件目录”（一式两份）并按目录顺序编排，未按规定递交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三、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定细则：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及投标产品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声明为准】，对某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人评标报价，即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某投标人投标价×（1-10%）；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声明文件， 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同时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不予累计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⑶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 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满分 3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性能等技术指标等因素集体讨论确定：

* 1. 株高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高 0.5cm 加 0.1 分（增加不足 0.5cm 不予计分），最多加 0.5 分；茎粗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粗 0.05cm 加 0.1 分（增加不足 0.05cm 不予计分），最多加 0.5 分。（满分 1 分）
  2. 提供种苗清晰彩色图片（正副本均提供），能清晰反映种苗有 3 分枝得 0.2 分，长势良好得 0.2 分， 叶片浓绿得 0.2 分、根系发达得 0.2 分、无病虫害得 0.2 分，满分 1 分。
  3. 对于招标文件（农药、化肥、滴灌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有明显优于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加0.2分，满分1分。

**备注：**

**①苗木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其它要求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高度清 晰彩色图片（图片清晰反映苗木整体外观并用标尺清晰反映出高度及地径粗度且为同一株样图）；**

**② 农药、肥料、滴灌系统设备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其它要求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 销商单位公章）（原件核查），作为佐证进行核查，并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其投 标文件中所在的页码位置），否则对于以上材料的疏漏或不全、未提供、未标识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不予计分。**

3、技术方案分（满分 50 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苗木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1）苗木种植（管护）技术指导方案（满分12分）

一档 (0-4 分)：对种植、管护方案及措施能说明人员安排、实施准备及进度，但描述简单较差；

二档 (4.1-8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对种植、管护技术方案及质保措施可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实施准备较简单，进度工期安排基本可行，提供可执行的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管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但不限于苗木整形修剪、灌溉（淋水）、病虫害防治、施肥、喷洒农药等方案）；

三档 (8.1-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及质保措施科学先进，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并能提供可执行的全面每月月计划方案，实施准备具体，进度工期安排科学合理，种植管护组织计 划并提供种植结构图，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对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抢护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先进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2）苗木补植、供应服务方案（满分4分）

一档 (1 分)：苗木补植、供货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1.1-2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描述了苗木补植、供货内容有具体步骤，方案合理；

三档 (2.1-4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苗木补植、供货内容提出有效科学合 理化建议；

* 1. 滴灌系统安装及工程施工建设方案（满分 34 分）

1）滴灌系统可行性安装、施工技术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4 分)：制定了安装、施工技术方案及质保措施，描述实现的功能和方式，可靠性、可维 护性、安全性均一般；

二档(4.1～8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制定了可行的安装、施工技术方案及质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滴灌系统灌溉保证率、灌溉水利用系数、土壤湿润比、作物耗水强度、滴灌均匀度、湿润层深等，采用方案、技术较合理，描述实现的功能和方式可行；

三档（8.1～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地理位置及环境，制定了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且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明确，进度工期安排科学合理并提供可执行的进度计划方案和进度表及后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及措施技术科学合理、可靠性强、具备先进性和安全性并提出利于安装、施工科学合理意见和建议。

2）工程施工建设方案（满分12分）

一档（0-4 分）：基本描述技术实现的功能和方式及工程建设方案可行，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均一般；

二档（4.1-8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方案可行，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方案较详细、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较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备货）及工程进度、产品质量检验措施，验收计划措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描述实现的功能和方式，可靠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较好；

三档（8.1-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且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明确，进度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能提供明确的进度计划书及进度表，对项目总体深刻认识，结构清晰提出利于安装及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意见和建议，制作安装（高（低）压电）及施工组织计划描述详细，合理、完整，有完善的项目质量和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措施等施工方案，方案可靠性强、可维护性、具备科学先性和安全性。

3）滴灌系统及工程建设安全保障措施（满分5分）

一档（0-2 分）：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描述简单；

二档（2.1-3 分）：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描述描述合理；

三档（3.1-5 分）：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描述描述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4）滴灌系统及工程建设临时性应急预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0～2 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2.1～3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应急预案有具体操作规程比较合理、可行，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三档（3.1～5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预案内容阐述详细、清晰，保障预案应急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及时有效的降低意外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结合整体采购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所属档次， 分别打分：

一档（0-5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无售后服务人员投入，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及针对性建议一般；

二档（5.1-10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基本可行，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人员及施工人员，提供定期回访，风险防范措施、等合理化建 议内容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0.1-15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及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时间、修复时间、苗木成活率、工期等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及施工人员工作安排合理，提供每季度定期回访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越的解决方案（如质保期前（后）），设备经维修后 4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或更换设备及实质性优惠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承诺等）。

5、投标人提供苗木来源的证明文件分（满分 2 分）

* 1. 投标人提供育苗基地的土地承包协议或具备育苗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育苗基地彩色清晰图片（清晰反映所育苗木品种、总体外观、标注育苗面积及估算数量，数量要满足所投分标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如非自产的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苗木来源的供应方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书（正本提供原件）及苗木来源供应方以上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人的最低投标总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且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招标人）：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招 标 编号：

签订点：招标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大写） | | |
| 项目工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项目工期：90天（日历日）
2. 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采购苗木严格执行“四定三清楚”： 定点采穗、定点培育、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交货时必须提供苗木四证一签(即：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及说明书、良种苗木标签)及“四定三清楚”证明材料。

4、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绑扎稳固，即每5株扎成一小捆。苗木要保证品种纯正，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干良好。

5、抽样检查，每车苗木都要抽样检查，从该车苗木的上、中、下部的前、中、后9个点随机抽取18捆进行检查。

6、样品检测：按照采购合同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和拍照，每车苗木数量按照该车合格率进行折算。

7、验收时发现苗木品种混杂，视为不合格，拒绝验收，苗木种植后验收发现品种混杂其他品种、杂株及苗木成活率未达到98%的要供货方2倍购苗款的赔偿。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招标人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对招标人免费进行基本的养护培训，并承诺长期向招标人提供关于苗木养护的咨询。培训时间、地点：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按乙方实施进度付款。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款总额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1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并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质保期。

2、苗木严格执行“四定三清楚”： 定点采穗、定点培育、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

3、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绑扎稳固，即每5株扎成一小捆。苗木要保证品种纯正，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干良好。

4、抽样检查，每车苗木都要抽样检查，从该车苗木的上、中、下部的前、中、后9个点随机抽取18捆进行检查。

5、样品检测：按照采购合同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和拍照，每车苗木数量按照该车合格率进行折算。

6、验收时发现苗木品种混杂，视为不合格，拒绝验收，苗木种植后验收发现品种混杂其他品种、杂株及苗木成活率未达到98%的要供货方2倍购苗款的赔偿。

7、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对招标人免费进行基本的养护培训，并承诺长期向招标人提供关于苗木养护的咨询。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抽样检查，每车苗木都要抽样检查，从该车苗木的上、中、下部的前、中、后9个点随机抽取18捆进行检查。

2、样品检测：按照采购合同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和拍照，每车苗木数量按照该车合格率进行折算。

3、验收时发现苗木品种混杂，视为不合格，拒绝验收，苗木种植后验收发现品种混杂其他品种、杂株及苗木成活率未达到98%的要供货方2倍购苗款的赔偿。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招标人48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招标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成交供应商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成交供应商同时需通知招标人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招标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招标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招标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招标人（章）  年 月 日 |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2021年田阳区巴某村及天安村乡村振兴油茶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205-ZJGC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

**第一部分 资信/商务文件**

## 目 录

▲（1）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副本)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 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2021年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投标人2021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0）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情况；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声明证书

###### 投 标 声 明 书 格 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2021年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八、投标人2021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投标人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2015 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苗木项目单项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竞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 |
|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十五、投标人的情况（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苗木种植（管护）技术指导方案；（格式自拟）

三、苗木补植、供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苗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规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货物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质量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苗木、苗木运输的各种费用、卸车、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苗木成活 补损、税金、利润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未按以上格式填写、无签名、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四、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封装后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  | 名 |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仟 |  | 佰 | 拾 |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 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